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健康兰州·名医访谈》科普专栏项目

项目编号：WJW-002

甲 方：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兰州广播电视台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兰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健康兰州 名医访谈》科普专栏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兰州广播电视台

在甲方组织的“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电视媒体开设《健康兰州·名医访谈》专栏项目”招标活动中，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招标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电视媒体开设《健康兰州·名医访谈》专题电视栏目；

2.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需求，依托兰州广播电视台开设《健康兰州·名医访谈》栏目和健康科普宣传专栏，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栏目反转 LOGO 显示“健康兰州·名医访谈”字样，主办单位为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兰州市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

(2) 栏目设置“卫健资讯”“健康视窗”“名医访谈”三大主板块和“健康提醒”“中医小妙招”等子专栏，每期时长 30 分钟，年录制访谈节目不少于 50 期，年播出不少于 1200 次；

(3) 年安排省、市知名医学专家做客《健康兰州·名医访谈》节目，

采取电视访谈的形式，向受众讲解普及医学常识和健康防病知识。

(4) 优化升级《健康兰州·名医访谈》栏目，开设健康科普专栏，采取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面向电视受众宣传科普 2024 版健康素养 66 条和疾病预防、合理膳食、慢病防治、基层卫生等健康知识，年播出不少于 1000 次；

(5) 及时发布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卫健资讯、公益宣传片以及相关医疗卫生政策信息；

(6) 拍摄制作健康科普公益小视频不少于 10 条，并在相关栏目传播。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场地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有针对地组织协调市级知名医学专家做客《健康兰州·名医访谈》，配合乙方完成访谈节目和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健康科普公益小视频制作等工作。

2. 甲方根据节目和健康宣传需求，负责对名医访谈主题、健康科普宣传内容进行筛选，及时向乙方提供栏目播出和健康宣传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并对提供内容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播出甲方的宣传报道内容。未经甲方审核播出的,由乙方承担因宣传内容违法、侵权等造成的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等一切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落实专家及访谈时间的前提下,乙方需保证全年录制节目不少于50期,其中甲方推荐的市级名医专家不少于15位,特别优秀的嘉宾可在首播1个月后再播出1次(含次日和周日重播);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健康兰州·名医访谈》栏目进行优化升级,开设健康科普专栏,丰富“健康视窗”“健康提醒”等栏目内容,高质量拍摄制作关于新版健康素养66条的健康科普公益小视频,并协调推送至新闻频道、文旅频道等多频道进行传播,确保健康科普传播治疗效果。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和提供资料内容开展卫生健康政策性宣传和相关工作报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宣传内容,但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以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4. 乙方不得利用《健康兰州·名医访谈》栏目和健康科普宣传名义,采取某某医院赞助冠名或标注添加某某医院标识标签等方式,开展带有暗示性、倾向性内容诱导群众就医的非公益性广告宣传。邀请民营医疗机构做客栏目开展访谈活动,或节目播出过程中确需投放医疗业务

类、健康科普类公益性广告的，需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开展非甲方指定科普宣传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宣传内容，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做出修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乙方播出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播，甲方对此无异议。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有播出前的终审权，但乙方的审查仅为形式审查，不免除甲方对宣传内容因违法或侵权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总价开据发票（完税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向乙方给付本合同所涉项目100%资金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3. 特别约定：若甲方提出未付清费用前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的要求，乙方可以配合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复印件票。在甲方支付费用实际足额到达乙方账户后（以乙方收款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载明内容为准），该发票才能算作甲方完成付款的财务凭证。在费用未到达或未足额到达乙方账户前，该发票仅属于乙方要求甲方付款的前置手续，不产生甲方已完成支付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到期后,乙方需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全面自查,整理形成《健康兰州·名医访谈》栏目播出清单、开展健康科普传播照片和小视频清单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约定

1. 违约责任

(1) 在未出现法定、本合同约定事由前提下,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全部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得超过未付款项 10%。

(3) 乙方未经甲方审核存在不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条款约定

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以及突发事件因素导致甲方宣传内容播出时段飘移、移动或者宣传内容不能播出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播出的,属于不可归结于乙方责任的客观原因,乙方不构成违约,无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情形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68号名城广场4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杨书龙

电话: 0931—8830069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兰州广播电视台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9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廖书明

电话: 13919093844

开户行: 建行兰州铁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 62001370001051501620

签字日期: 2024年10月25日